

东莞市越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SJC（验字）20190917004

项目名称：东莞市越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越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复核、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本报告 9.3 章节中数据引用我公司（HSJC20190917029）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越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金姑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春桥

项目负责人：庄佳喜

报告编写人：卢智慧

复核：龚路

审核：黄俊能

签发：郑世琪

签发日期：2019年09月17日

建设单位：东莞市越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13072861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

邮编：523129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大板地创业路42号
2楼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气.....	6
4.1.2 噪声.....	7
4.1.3 固（液）体废物.....	7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 验收执行标准.....	9
7 验收监测内容.....	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0
8.2 人员资质.....	1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9 验收监测结果.....	11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11
9.2 生产工况.....	11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2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2
9.3.1.2 废气.....	12
9.3.1.3 厂界噪声.....	16

10 环保检查结果.....	16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6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6
11 验收监测结论.....	17
11.1 废气.....	17
11.2 噪声.....	17
11.3 固体废弃物.....	17
11.4 建议.....	17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8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19
附件 2 采样照片.....	21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24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市越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大板地创业路42号2楼（中心坐标：北纬22°48'28.77"、东经113°43'11.41"）。企业于2018年3月填写《东莞市越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品组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备案，备案号：201844190100004277。

改扩建前，项目占地面积1300m²，建筑面积1300m²，总投资100万元，建成后年生产塑胶工艺品20万件。

现因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原厂房内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如下：

(1) 增加水帘柜、滚油机、UV烘干线、真空镀膜机、清水清洗槽等一批机械设备，增加喷漆、上光油、真空镀膜、着色等工序，并且产品方案添加生产塑胶制品以及减少生产塑胶工艺品，改扩建后年生产塑胶制品80万件，年生产塑胶工艺品10万件。

(2) 项目减少办公人数以及塑胶工艺品生产线的员工人数，减少的员工人数调配到塑胶制品生产线上。项目员工人数与改扩建前保持一致。增加总投资50万元，总投资增至100万元。

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1300m²，建筑面积1300m²，总投资100万元，建成后年生产塑胶制品80万件，塑胶工艺品10万件。全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员工人数为2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017年11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越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2018年5月8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8〕2356号。

受建设单位东莞市越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年09月10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于2019年09月11日~12日对其废气、噪声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6)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越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 (7)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越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东环建〔2018〕2356 号，2018 年 5 月 8 日；
- (8) 东莞市越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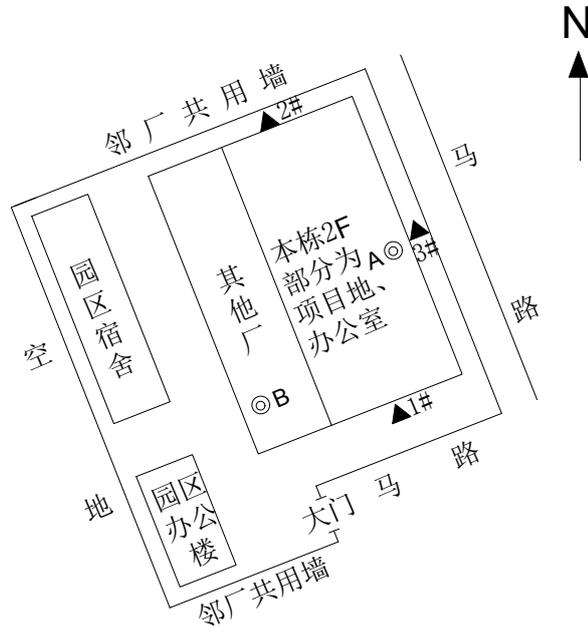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越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大板地创业路 42 号 2 楼（中心坐标：北纬 22°48'28.77"、东经 113°43'11.41"）。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A 喷漆、上光油、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1#，◎B 喷漆、上光油、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2#，
▲ 噪声监测点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东莞市越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大板地创业路 42 号 2 楼（中心坐标：北纬 22° 48'28.77"、东经 113° 43'11.41"）。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1300m²，建筑面积 1300m²，总投资 100 万元，建成后年生产塑胶制品 80 万件，塑胶工艺品 10 万件。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待验收数量	备注
1	水帘柜	4 台	4 台	0	喷漆，每台水帘柜配 1 把喷漆
2	滚油机	3 台	3 台	0	上光油
3	烤箱	6 台	6 台	0	烘干
4	UV 烘干线	1 台	1 台	0	烘干
5	真空镀膜机	2 台	2 台	0	真空镀膜
6	着色槽	1 台	1 台	0	着色
7	清水清洗槽	1 台	1 台	0	清洗
8	纯水清洗槽	1 台	1 台	0	清洗
9	RO 纯水机	1 台	1 台	0	纯水制备
10	装配台	2 台	2 台	0	组装
11	小型啤机	4 台	4 台	0	组装
12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提供压缩空气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塑胶件	90.2 万件	外购新料
2	水性油漆	4 吨	外购
3	油性油漆	0.3 吨	外购
4	天那水	0.2 吨	外购
5	水性光油	2 吨	外购
6	铝丝	0.2 吨	外购
7	色粉	0.05 吨	外购
8	分散剂	0.01 吨	外购
9	五金配件	1 吨	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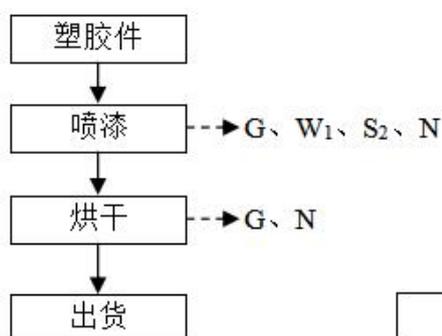
3.4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污染物标识：噪声: Ni，固废: S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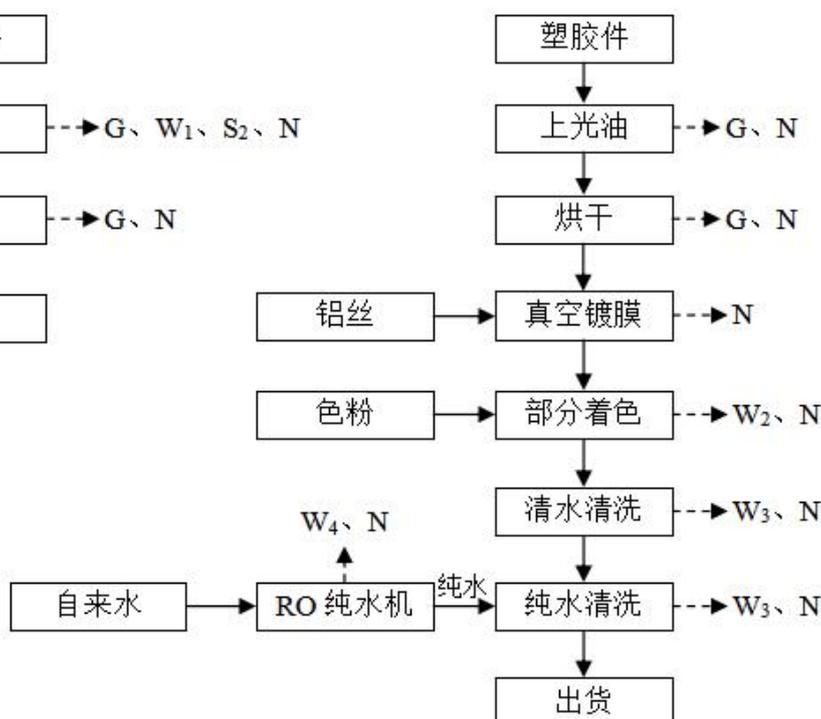
(1) 塑胶工艺品生产工艺：



(2) 部分塑胶制品生产工艺：



(3) 部分塑胶制品生产工艺：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有机废气；

固废：S1次品；S2涂料渣、废抹布；

废水：W1水帘柜废水；W2着色废水；W3清洗废水；W4浓水；

噪声：N噪声。

工艺说明：

(1) 塑胶工艺品生产工艺：项目将外购的塑胶件和五金配件通过装配台和小型啤机进行组装，经检验后即可出货。

(2) 部分塑胶制品生产工艺：项目将外购的塑胶件在水帘柜中对其进行喷漆处理，并将其表面烘干，使工件表面亮丽，经检验后即可出货。

(3)部分塑胶制品生产工艺:项目将外购的塑胶件在滚油机中上一层水性光油,提高塑胶制品与镀层的附着性能,然后进行真空镀铝,使塑胶制品具有金属光泽,然后部分工件根据客户要求需要在着色槽中进行水染着色(水温控制在80℃),着色后的工件需要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为工件先在清水清洗槽中进行漂洗,然后在纯水清洗槽中进行漂洗,经检验后即可出货。

注:

①着色原理:项目将色粉溶于80℃的清水中形成染料,然后将塑胶件放入着色槽后,依靠温度使结构紧密的被染基质内部出现“空隙”,让疏水性分散染料吸附-扩散-固着在被染基质内部,这种被染基质(固体)吸收的染料完全是处于溶解状态的。

②真空镀膜工作原理:在较高真空度下进行的镀膜,利用电子或高能激光轰击靶材,并使表面组分以原子团或离子形式被溅射出来,并且最终沉积在基片表面,经历成膜过程,最终形成薄膜。需要镀膜的被成为基片,镀的材料被成为靶材。项目真空镀膜机镀膜是在密闭容器内完成,无废气排放。

③本项目加工的塑胶件均为外购,项目不涉及塑胶件的生产。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表 3-1)可知,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喷漆、上光油、烘干工序:项目在喷漆、上光油、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份为苯、甲苯、二甲苯、总VOCs等有害物质。项目将喷漆、上光油、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分别引至两套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排放口径16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FQ-00001)、1#排放口径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1.2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4.1.3 固（液）体废物

项目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各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气	喷漆、上光油、 烘干工序	苯、甲苯、二甲苯、 总 VOCs	项目将喷漆、上光油、烘干工序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将有机废气 经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两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 附装置	1#排放口通过 16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FQ-00001)； 2#排放口通过 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致
噪声	机械噪声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 等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 等措施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次品	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致
	危险废物	涂料渣废抹布、废活 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回收处理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回收处理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 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致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莞市越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2356号，2018年5月8日，见附件3。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喷漆、上光油、烘干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喷漆、上光油、 烘干工序废气	苯	1	0.4	16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20	1.0	
	总 VOC _s	30	2.9	

(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验收项目	标准名称	类别	Leq (dB (A))
			昼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7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喷漆、上光油、 烘干工序废气	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1#各设1个点	苯、甲苯、二甲苯、 总 VOC _s	连续监测2天，每 天分时段监测3次	--
	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2#各设1个点	苯、甲苯、二甲苯、 总 VOC _s	连续监测2天，每 天分时段监测3次	--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南1m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2天，每 天昼间监测1次	厂界西南面为 邻厂共用墙，故 未监测
	厂界外西北1m处			
	厂界外东北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气	苯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吴志雄、周文哲、杨海东、夏健宇、刘日升、马莲花，人员上岗证见附件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2。

表8-2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19.09.11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500	0.501	-0.2	±5	合格
2019.09.12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500	0.502	-0.4	±5	合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8-3。

表 8-3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19.09.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0.5	合格
2019.09.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0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19-09-11	晴	22.5	1.8	东风
2019-09-12	晴	22.1	2.1	东风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 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19-09-11		2019-09-12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塑胶制品	80 万件	2666 件	2266 件	85%	2266 件	85%	/
塑胶工艺品	10 万件	333 件	283 件	85%	283 件	85%	/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2 废气

表 9-3 喷漆、上光油、烘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9-11	喷漆、上光油、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1#	苯	排放(mg/m ³)	0.12	0.10	0.08	0.10	--	--	--		
		甲苯	排放(mg/m ³)	0.23	0.18	0.17	0.19	--	--	--		
		二甲苯	排放(mg/m ³)	1.80	1.67	1.52	1.66	--	--	--		
		总 VOCs	排放(mg/m ³)	27.5	22.6	20.7	23.6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3090	13867	13349	13435	--	--	--		
		流速 (m/s)		10.1	10.7	10.3	10.4	--	--	--		
	喷漆、上光油、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1# (FQ-00001)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10	0.07	0.08	54.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³ 1.0kg/h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4×10 ⁻³	1.0×10 ⁻³	1.2×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22	2.31	2.06	2.53	88.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10 ⁻²	3.3×10 ⁻²	2.9×10 ⁻²	3.6×10 ⁻²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6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3680	14490	14220	14130	--	--	--		
		流速 (m/s)		15.2	16.1	15.8	15.7	--	--	--		
		注：1、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9-3 喷漆、上光油、烘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9-12	喷漆、上光油、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1#	苯	排放(mg/m ³)	0.13	0.14	0.10	0.12	--	--	--
		甲苯	排放(mg/m ³)	0.25	0.27	0.21	0.24	--	--	--
		二甲苯	排放(mg/m ³)	1.92	2.07	1.71	1.90	--	--	--
		总 VOCs	排放(mg/m ³)	29.1	30.8	24.5	28.1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2840	13478	13997	13438	--	--	--
		流速 (m/s)		9.9	10.4	10.8	10.4	--	--	--
	喷漆、上光油、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1# (FQ-00001)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	0.14	0.10	0.12	48.4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³ 1.0kg/h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1.9×10 ⁻³	1.4×10 ⁻³	1.6×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52	3.82	3.02	3.45	87.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10 ⁻²	5.1×10 ⁻²	4.2×10 ⁻²	4.7×10 ⁻²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6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3410	14040	14760	14070	--	--	--
		流速 (m/s)		14.9	15.6	16.4	15.6	--	--	--

注: 1、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9-3 喷漆、上光油、烘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9-11	喷漆、上光油、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2#	苯	排放(mg/m ³)	ND	ND	ND	ND	--	--	--
		甲苯	排放(mg/m ³)	0.25	0.14	0.08	0.16	--	--	--
		二甲苯	排放(mg/m ³)	ND	ND	ND	ND	--	--	--
		总 VOCs	排放(mg/m ³)	3.81	3.63	4.09	3.84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1290	12197	11491	11659	--	--	--
		流速 (m/s)		11.2	12.1	11.4	11.6	--	--	--
	喷漆、上光油、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2#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	0.06	0.04	0.07	49.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³ 1.0kg/h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7.7×10 ⁻⁴	4.9×10 ⁻⁴	9.2×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65	2.16	1.97	2.26	36.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10 ⁻²	2.8×10 ⁻²	2.4×10 ⁻²	2.8×10 ⁻²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2442	12895	12182	12506	--	--	--
		流速 (m/s)		19.2	19.9	18.8	19.3	--	--	--
		注: 1、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ND”表示;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9-3 喷漆、上光油、烘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9-12	喷漆、上光油、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2#	苯	排放(mg/m ³)	ND	ND	ND	ND	--	--	--
		甲苯	排放(mg/m ³)	0.10	0.08	0.11	0.10	--	--	--
		二甲苯	排放(mg/m ³)	ND	ND	ND	ND	--	--	--
		总 VOCs	排放(mg/m ³)	3.92	3.75	3.50	3.72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0786	11693	11995	11491	--	--	--
		流速 (m/s)		10.7	11.6	11.9	11.4	--	--	--
	喷漆、上光油、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2#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5	0.05	0.04	52.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³ 1.0kg/h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10 ⁻⁴	6.3×10 ⁻⁴	6.2×10 ⁻⁴	5.3×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2.03	1.88	1.94	44.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6×10 ⁻²	2.3×10 ⁻²	2.4×10 ⁻²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1794	12636	12312	12247	--	--	--
		流速 (m/s)		18.2	19.5	19.0	18.9	--	--	--
		注: 1、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ND”表示;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3.1.3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 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昼间
1#	厂界外东南1m处	2019-09-11	58.2
		2019-09-12	57.4
2#	厂界外西北1m处	2019-09-11	58.5
		2019-09-12	58.1
3#	厂界外东北1m处	2019-09-11	57.9
		2019-09-12	5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1、厂界西南面为邻厂共用墙, 故未监测;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东莞市越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18年5月8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8)2356号。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喷漆、上光油、烘干工序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11.2 噪声

项目地东南、西北、东北面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1.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11.4 建议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 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确保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 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增加绿化面积;

(4)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越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大板地创业路 42 号 2 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47_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胶制品 80 万件, 塑胶工艺品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胶制品 80 万件, 塑胶工艺品 10 万件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 (2018) 23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1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15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越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年 09 月 11 日~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 VOCs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p> <p>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p> <p>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p> <p>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p> <p>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p>	<p>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R 字第022号</p> <p>姓 名 <u>吴志雄</u></p> <p>性 别 <u>男</u></p> <p>出生年月 <u>1996.02</u></p> <p>文化程度 <u>大专</u> 职称 <u>/</u></p> <p>工作单位 <u>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u></p> <p>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p> <p>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p> <p>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p> <p>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p> <p>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p>	<p>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R 字第6025号</p> <p>姓 名 <u>夏健宇</u></p> <p>性 别 <u>男</u></p> <p>出生年月 <u>1984.10</u></p> <p>文化程度 <u>大专</u> 职称 <u>/</u></p> <p>工作单位 <u>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u></p> <p>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p> 
---	--

说 明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书R 字第3780号

姓 名.....刘日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09

文化程度.....本科 职称..... /

工作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书R 字第6028号

姓 名.....王耀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02

文化程度.....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附件 2 采样照片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袁任强
8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2356号

关于东莞市越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越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越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越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大板地创业路42号2楼(与营业执照地址相符,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48'28.77",东经113°43'11.41")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1300m²、建筑面积1300m²,改扩建后年生产塑胶制品80万件,塑胶工艺品10万件。改扩建后增设水帘柜4台(共配喷枪4把)、滚油机3台、烤箱6台、UV烘干线1条、着色槽1个、清水清洗槽1个、纯水清洗槽1个及RO纯水机1台等生产设备(设备数量、种类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改扩建部分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水帘柜废水、着色废水、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共36.28m³/a)须经符合《东

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要求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零星废水公司回收处理。

(二) 喷漆、上光油、烘干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水性或低排放VOCs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50%,VOCs收集率应大于90%。

(三) 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0.6t/a)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东莞市越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日期：2019年3月4日

